

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磊专审字[2009]第 0071 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钒钛”）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09年3月26日出具了中磊审字[2009]第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承德钒钛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承德钒钛2008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承德钒钛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要求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承德钒钛2008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经过我们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承德钒钛2008年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

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承德钒钛实施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承德钒钛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应当与承德钒钛2008年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承德钒钛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志坡

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771.71		19,771.71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7	4.04			5.71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998.49	1,357.03		4,357.03	-1.51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承德承钢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注1	应收账款		20,599.36		20,599.36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00.16	41,732.14		44,728.10	4.2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00.90	167,425.57		164,915.42	4,711.05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7,809.59	108,236.17		107,845.20	8,200.56	购销活动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010.49	275,661.74		272,760.62	12,911.6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3,010.65	317,393.88		317,488.72	12,915.81		

注1: 2008年10月,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河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承钢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成为该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自2008年9月起,与天宝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控制。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